

##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提交了听证申请，若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，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### 一、公司申请听证的基本情况

2024年6月25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[2024]第169号）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的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〈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69）。公司已在申请听证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，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。

### 三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#### 四、其他

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